

# 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南学位发〔2021〕2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遴选和年度考核工

作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 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遴选和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研究生导师基本资格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思想道德引导、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总体方案和原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导师基本资格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限于在我校已获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要求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严谨治学，恪守学术道德，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三）是我校聘任的教研系列教师。其中，常规体系的教研系列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五）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任职，围绕国家需求、科学前沿或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成果突出。可以为博士生培养提供良好的条件，有在研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能按时并足额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费。

（六）一般应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或辅助教学工作。

(七)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八) 符合所在学位分会及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 第五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报要求

(一) 兼职博士生导师一般应为我校聘任的兼职教授或与学院、学科有稳定科研合作的外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相当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

(二) 有拟聘用工作任务、考核方式及聘期,工作任务包括教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任务等内容。

(三) 由申报学科所在学位分会向学校推荐,申报时须有校内联合招生的博士生导师。

(四) 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原则上申请及招生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两院院士、人文社科名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 在我校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期间,参加所属学位分会的博士生导师年度考核,指导我校博士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南京大学。

(六) 其余要求同校内博士生导师申请者。

## 第六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严谨治学，恪守学术道德，勤勉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三）是我校聘任的教研系列、教学系列、研究系列的教师，其中，常规体系的教师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四）在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领域）内，具有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条件，一般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五）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六）符合所在学位分会及学科的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 第七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申报要求

（一）属于我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副教授）以及对口支援学校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可以申报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要

求同校内硕士生导师，通过后可在聘期内与校内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应按照我校规定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及年度考核。在我校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南京大学。

（三）兼职硕士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内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培养质量优良的，到期后可续聘。

（四）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申报时间与校内硕士生导师同步。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八条 各学位分会根据院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特点，制定包含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评价要素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包含程序及规则。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九条 各学位分会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严格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各学位分会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应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过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各学位分会应在校内公示其遴选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

###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遴选程序

(一) 常规系列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12 月底启动，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分会提出导师遴选申请。

通过学位分会推荐的申请人，其中特别优秀的，在本学科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为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或学校领军人才的，可以由学位分会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认定其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不受每年一次遴选申请的限制。其余申请人，需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学科评议组在听取申请人的报告、评阅申请人有关材料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获得评议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者，视为通过。

院系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自主审核资格，审核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其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候选人经学位分会评审后，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二) 准聘长聘系列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认定每年 4 次，各学位分会或人才引进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可根据情况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资格认定申请。

院系引进的准聘长聘人员，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仍由所在学院学位分会按照第九条评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我校新成立单位、暂时未设立学位分会的，对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人才办根据情况在人才引进的评价环节中对其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进行评审。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由人才办负责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认定申请。

##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基本资格遴选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每年一次。

(二) 由各学位分会按照第九条遴选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会评。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

(三) 申请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获批的，可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基本资格，不需要另行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资格。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因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可以申请跨（转）学科/专业指导研究生。

申请人填写跨（转）专业指导研究生申请表，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属学位分会审查，若跨（转）专业原因涉及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的，还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审查通过的，其中博士生导师跨（转）专业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硕士生导师跨（转）专业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认定。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我校实行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制度。各院系应该根据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的特点，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培养条件、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制定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该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作为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给予其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纪律处分等处理。其中，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学位分会及院系讨论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位分会提出，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纪律处分相关处理意见按纪律处分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工作由各学位分会按年度组织进行，每年三月底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在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延长招生年限，确因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需要，可由本人提出延长招生申请，按照《南京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延长招生年限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申请、审批。经同意延长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在延长招生的年限内，每年均需参加所在学院的年度考核，考核通过的上岗招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基本资格遴选或年度考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可以在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诉受理工作组具名提出，工作组收到异议申请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导师遴选部分所指的年龄计算以申报年度的 7 月 1 日为界限。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